

015648

内蒙古自治区地名志

乌兰察布盟分册

内蒙古自治区地名委员会

1988年10月

内蒙古自治区地名志

乌兰察布盟分册

内蒙古自治区地名委员会

1988年10月

F8-5

前 言

《内蒙古自治区地名志·乌兰察布盟分册》是根据国务院和中国地名委员会关于地名标准化、规范化的有关规定和内蒙古自治区地名委员会关于出版全区地名志的决定，由乌兰察布盟地名委员会办公室组织人员在1981至1982年地名普查资料的基础上编纂而成。

其编排采取“志录分版，释文纯汉文，通栏排版”的体例。第一部分为《志》的部分，第二部分为《录》的部分。全部地名按五个类组划分，即：政区居民点、具有地名意义的企事业单位、交通水利设施、名胜古迹及纪念地、自然地理实体。

《志》条的收释范围：政区地名收释了盟、旗、县、市、乡、苏木、镇；居民点收释了市、镇主要街道、驻有村民委员会(嘎查)的自然村(牧点)及其较重要的自然村；其它类组的地名则根据其重要性、规模、知名度、独立性等方面斟酌收释。共注释3,150条地名，其中蒙古语地名666条，满语地名14条、藏语地名5条。蒙古语地名占全部地名的21%。

《录》的收录范围：政区居民点包括盟、市、旗、县、乡、苏木、镇、部分村民委员会(嘎查)和自然村、牧点以及其它类组名称。蒙文和汉语拼音也在《录》的部分与汉文对应编排。

本志是我盟第一部地名志书，志中所列地名全部进行了规范化、标准化处理，经乌兰察布盟行政公署公布实施，具有法定性。志中人口数字引自1982年第三次全国人口普查数据；经济数字(除另加说明者外)引自1985年我盟《国民经济统计资料》。

本志收选了彩色照片26幅，以展现乌兰察布盟的风貌。绘印了盟政区图和旗县市地名图17幅，力求图文并茂。上述地图均按政区现行管理范围编制，其行政界线仅供参考，不作划界依据。

乌兰察布盟公署文件

关于实施标准地名的通告

遵照国务院《关于地名命名更名的暂行规定》和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地名普查细则》的规定精神，现将我盟经规范化，标准化处理后的政区居民地、具有地名意义的企事业单位、交通水利设施、名胜古迹及纪念地、自然地理实体等名称通告于后，公布实施。今后凡使用地名者一律以此为准，任何单位和个人未经批准不准随意更改。

特 此 通 告

乌兰察布盟行政公署

一九八七年六月十九日

2

1987 年 6 月 19 日

上海市政府

沪府发[1987]第 19 号

上海市人民政府令

上海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上海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上海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上海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乌兰察布盟公署办公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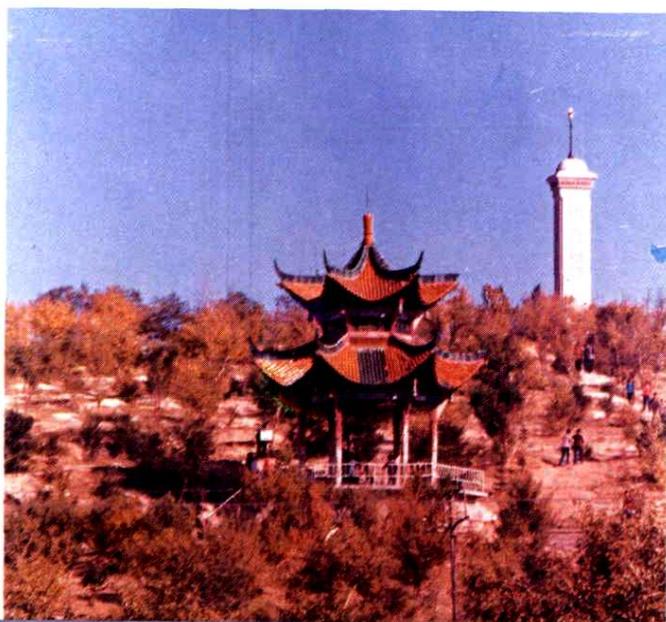


集宁市街景



乌盟图书馆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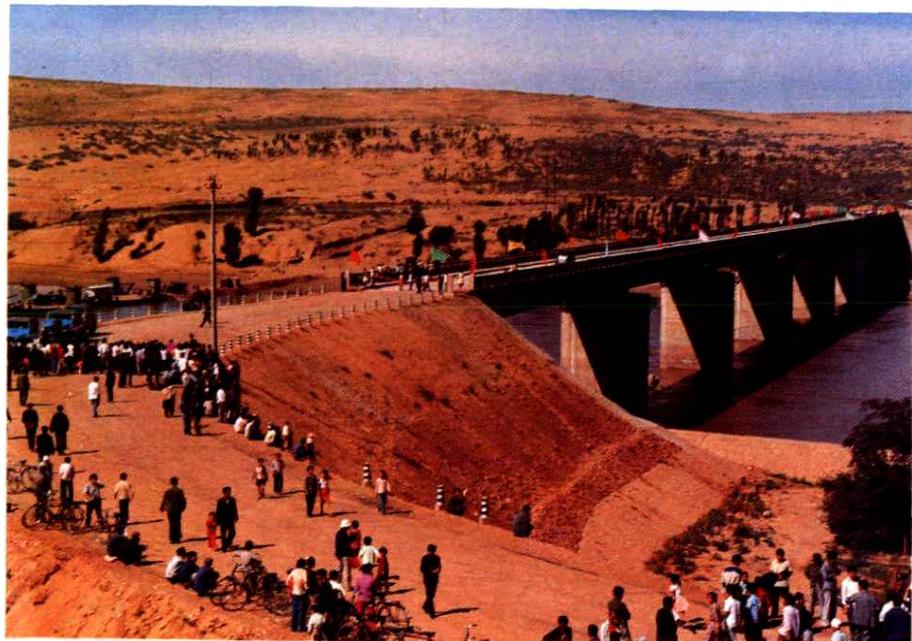
集宁市虎山公园



集宁市百货大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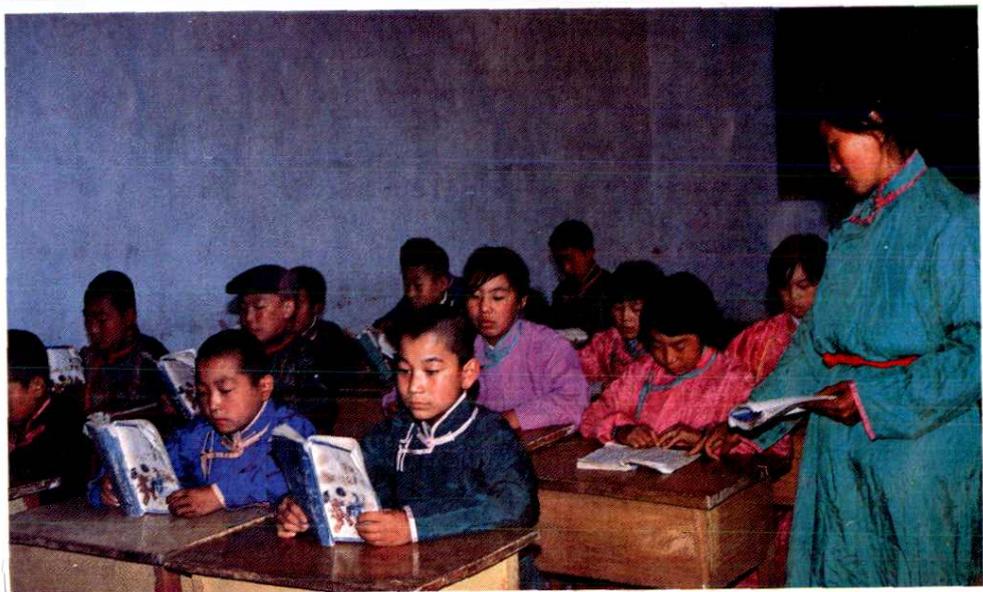


黄河大桥剪彩通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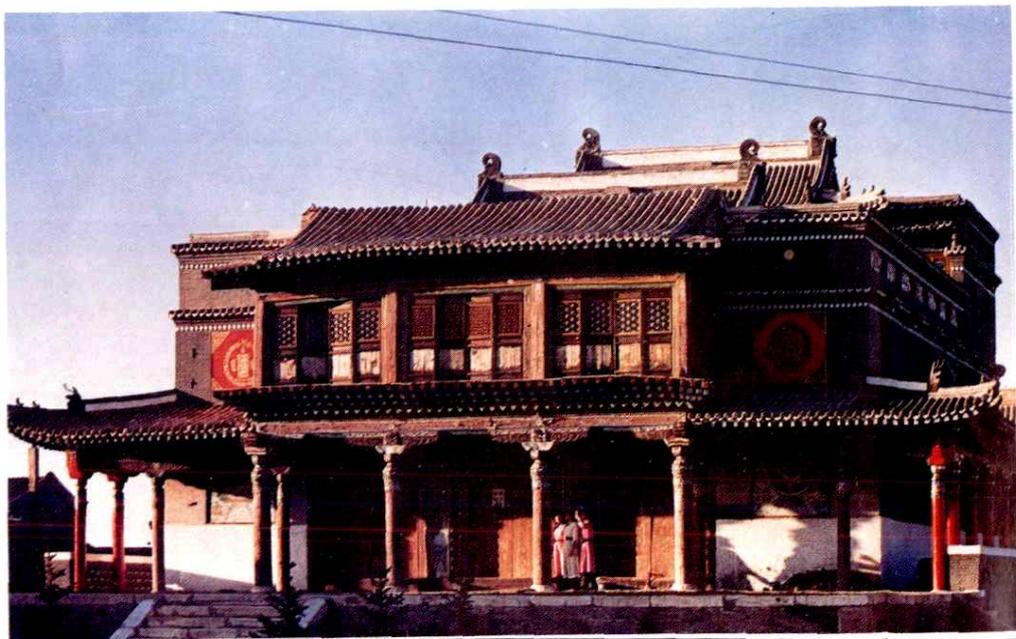




乌盟民族师范教学楼



凉城县民族小学



达茂旗昭庙



白音敖包苏木之晨



戈根塔拉旅游地



武川大青山英雄纪念碑



武川得胜沟革命遗址



中旗金盆金矿

民族饭店



13

卓资县土特产品



集宁市肉类联合加工厂生产的罐头产品。



凉城县酒厂特产



锡拉木伦庙复光

查干敖包苏木敖包会上



14



集宁市皮件厂生产的皮茄克

化德县生产的中高档皮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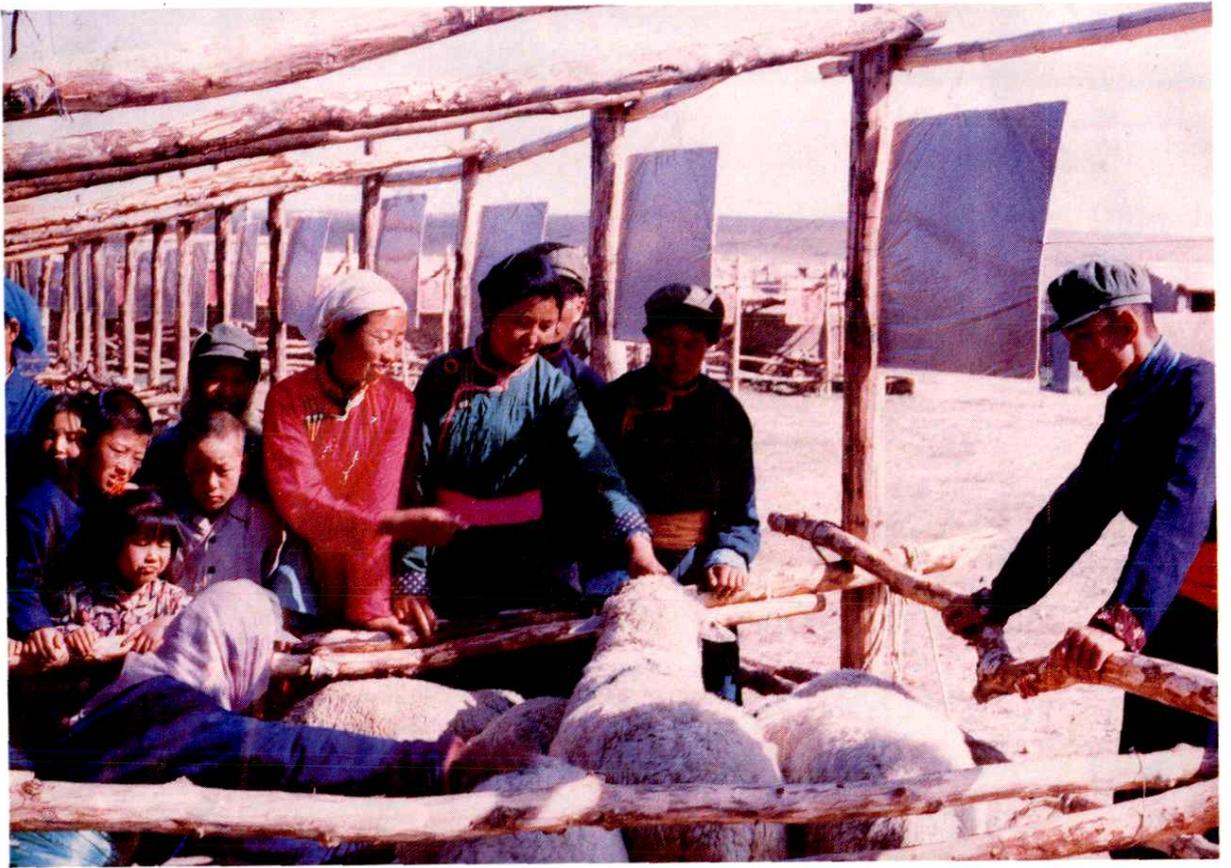




凉城县岱海旅游点

白音敖包那达慕盛会





查干敖包苏木良种羊

清水河县第二陶瓷厂

